

第五卷全
再版

新 青 年

上海羣益書社印行

第五卷全（再版）

新青年

上海羣益書社印行

新青年

第五卷第一號目次

(民國一八年七月十五日發行)

今日中國之政治問題

陳獨秀

貞操問題

胡適

諸子無鬼論

易白沙

日本近三十年小說之發達

周作人

動的新教授論

鄧萃英

新教育與舊教育之歧點

蔡元培

國民之敵

陶履恭

詩

他們的花園

唐俟

人與時

唐俟

四月二十五夜

胡適

戲孟和

胡適

窗紙.....劉半農

無聊.....劉半農

月.....沈尹默

公園裏的『二月藍』.....沈尹默

耕牛.....沈尹默

藏暉室筭記.....胡適

隨感錄

(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陳獨秀

(十五).....劉半農

(十六)(十七)(十八).....錢玄同

通信

(一)文學革新與青年救濟.....鄧萃英

(二)讀新青年.....汪懋祖

(三)駁王君敬軒之反動.....戴主一

讀者論壇

告青年.....郭仁林

今日中國之政治問題

陳獨秀

本誌同人及讀者，往往不以我談政治爲然。有人說我輩青年，重在修養學識，從根本上改造社會，何必談甚麼政治呢？有人說本誌曾宣言志在輔導青年，不議時政，現在何必談甚麼政治惹出事來呢？呀呀！這些話却都說錯了。我以爲談政治的人當分爲三種：一種是做官的，政治是他的職業，他所談的多半是政治中瑣碎行政問題，與我輩青年所談的政治不同。一種是官場以外他種職業的人，凡是有參政權的國民，一切政治問題行政問題，都應該談談。一種是修學時代之青年，行政問題，本可以不去理會；至於政治問題，往往關於國家民族根本的存亡，怎應該裝聾推啞呢？

我現在所談的政治，不是普通政治問題，更不是行政問題，乃是關係國家民族根本存亡的政治根本問題。此種根本問題，國人倘無徹底的覺悟，急謀改革，則其他政治問題，必至永遠紛擾，國亡種滅而後已！國人其速醒！

第一當排斥武力政治。以理論言，單獨武力，決不能建設現代的國家。以事實言，袁世凱張勳相繼以武力政策，都歸失敗；不但其自己失敗，國家也因之到了破產地位；倘有繼之者，其效果也可想而知。目下政治上一切不良的現象，追本求源，都是「武人不守法律」爲惡因中之根本惡因。無論何人，一旦有槍在手，便焚殺淫掠，無所不爲，國法人言，無所顧忌，尙復成何世界！此種武力政治倘不廢除，不但

共和是個虛名，就是復辟立君也沒有辦法；不但憲政不能實行，就是專制皇帝也沒有臉面坐在金鑾殿上發號施令。所以我們中國要想政象清寧，當首先排斥武力政治。無論北洋派也好，西南派也好，都要勸他們把這有用的武力，用着對外，不許用着對內；必定這一層辦得到，然後才配開口說到什麼政治問題。否則將是無論北洋武人執政也好，西南武人執政也好，終久是個「秀才遇見兵，有理說不清」，有什麼政法律之談呢？

(日本楠瀨中將說道：「中國目前最要者，與其謂爲南北妥協，實在改革督軍政治」，若不改革，即聘百顧問，亦終難改善國政。這話可算說得切中要害。)

第二當拋棄以一黨勢力統一國家的思想。現在世界各國中，像德意志雖說是以普魯士爲中

心勢力統一聯邦，像日本雖說是以薩長軍閥爲中心勢力統一三島；但是德意志各聯邦，也不是事事仰普魯士的鼻息；德日各政黨盤踞之國會，都有絕大的威權，也非普魯士及薩長軍人可以任意指揮，隨便破壞的。況且近年以來，普魯士及薩長軍閥的威權，也都有日漸收縮之勢了。試問我們中國那一黨人那一派人，配說有普魯士或薩長軍閥的勳勞和實力呢？袁世凱以數十年的辛苦經營，尙且不能以一派勢力統一國家；其餘各黨各派的内容，都是四分五裂，本身尙不能統一，如何當作統一全國的中心勢力呢？這種迷夢，倘不打破，各派人都想拿自己之勢力來統一中國，而各派都統一不成；即使一時成功，也斷斷不能持久。互想統一，互奪政權，爭奪不休，必至外國人來統一而後已。所以我始終主張北洋國民進步三黨平分政權的辦法，又贊成一黨組織內閣的夢想。我們中國人無論何黨何派，自己甘心在野，容讓敵黨執政的雅量，實在缺乏的狠。老實說一句，一碗飯要大家吃，若想一人獨吃，勢必大

家爭奪，將飯碗打破，一個人也吃不成。

第三當決定守舊或革新的國是。

無論政治學術道德文章，西洋的法子和中國的法子，絕對是兩樣，斷斷不可調和牽就的。這兩樣孰好孰歹，是另外一個問題，現在不必議論。但或是仍舊用中國的老法子，或是改用西洋的新法子，這個國是，不可不首先決定。若是決計守舊，一切都應該採用中國的老法子，不必白費金錢派什麼留學生，辦什麼學校，來研究西洋學問。若是決計革新，一切都應該採用西洋的新法子，不必拿什麼國粹，什麼國情的鬼話來搗亂，譬如既然想改用立憲共和制度，就應該尊重民權，法治，平等的精神；什麼大權政治，什麼天神，什麼聖王，都應該拋棄。若覺得神權君權爲無上治術，那共和立憲，便不值一文。又如相信世間萬事有神靈主宰，那西洋科學，便根本破壞，一無足取。若相信科學是發明真理的指南針，像那和科學相反的鬼神，靈魂，鍊丹，符咒，算命，卜卦，扶乩，風水，陰陽五行，都是一派妖言胡說，萬萬不足相信的。因爲新舊兩種法子，好像水火冰炭，斷然不能相容；要想兩樣并行，必至弄得非牛非馬，一樣不成。中國目下一方面既採用立憲共和政體，一方面又採唱尊君的孔教，夢想大權政治，反對民權；一方面設立科學的教育，一方面又提唱非科學的祀天，信鬼，修仙，扶乩，的邪說；一方面提唱西洋實驗的醫學，一方面又相信三焦，丹田，靜坐，運氣，的衛生；我國民的神經顛倒錯亂，怎樣到了這等地步！我敢說，守舊或革新的國是，倘不早早決定，政治上社會上的矛盾，紊亂，退化，終久不可挽回！

國家現象，往往隨學說為轉移，我們中國，已經被歷代悖謬的學說敗壞得不成樣子了。目下政治上社會上種種暗雲密布，也都有幾種悖謬學說在那裏作祟。慢說一班老腐敗了，就是頭腦不清的青年，也往往為悖謬學說所惑；我所以放膽一言，以促我青年之猛醒！

完 富 無 比

英文書翰鑰

綜計全書一百餘節 整篇尺牘三百餘首
萃錦數句二千餘句 信札款式四十餘種

名片款式二十餘種 廣告格式一十餘種
各種作法詳細說明 譯文典雅絕不粗率

一名英漢尺牘大全

▲尺牘書寫法
▲收發信件法
▲花郵片寫法
▲名片使用法

精裝一冊一元五角

皆 詳剖細 反明覆

上海棋盤街

羣 益 社 書

貞操問題

胡適

(一)

周作人先生所譯的日本與謝野晶子的貞操論（本報四卷五號）我讀了很有感觸。這個問題，在世界上受了幾千年無意識的迷信，到近幾十年中，方才有些西洋學者正式討論這問題的眞意義。文學家如易卜生的羣鬼和Thomas Hardy的苔史（*Tess of the D'Urbervilles*）都帶着討論這個問題。如今家庭專制最利害的日本居然也有這樣大胆的議論！這是東方文明史一件極可賀的事。

當周先生翻譯這篇文章的時候，北京一家很有價值的報紙登出一篇恰相反的文章。這篇文章是海甯朱爾邁的會葬唐烈婦記（七月二十三、四日北京中華新報）上半篇寫唐烈婦之死如下：

唐烈婦之死，所閱灰永，錢滷投河，雉經者五，前後絕食者三，又益之以砒霜，則其親試乎殺人之方者凡九，自除夕上溯其夫亡之夕，凡九十有八日。夫以九死之慘毒，又歷九十八日之長，非所稱百挫千折有進而無退者乎？……

下文又借出一件『俞氏女守節』的事來替唐烈婦作陪襯；女年十九，受海鹽張氏聘，未于歸，夫夭，女即絕食七日；家人勸之力，始進糜曰：『吾即生，必至張氏，甯服喪三年，然後歸報地下。』

最妙的是朱爾邁的論斷；

嗟乎，俞氏女蓋聞烈婦之風而興起者乎？……俞氏女果能死於絕食七日之內，豈不甚幸？乃爲家阻之，俞氏女亦以三年爲己任，余正恐三年之間凡一千八十日有奇，非如烈婦之九十八日也。且絕食之後，其家人防之者百端……雖有死之志，而無死之間，可奈何？烈婦倘能陰相之以成其節，風化所關，猗歟盛矣！

這種議論檢直是全無心肝的貞操論。俞氏女還不曾出嫁，不過因爲信了那種荒謬的貞操迷信，想做那『青史上留名的事』，所以絕食尋死，想做烈女。這位朱先生要維持風化，所以忍心害理的巴望那位烈婦的英靈來幫助俞氏女趕快死了，『豈不甚幸！』這種議論可算得貞操迷信的極端代表。儒林外史裏面的王玉輝看他女兒殉夫死了，不但不哀痛，反仰天大笑道：『死得好！死得好！』

(二十五同十) 王玉輝的女兒殉已嫁之夫，尚在情理之中。王玉輝自己『生這女兒爲倫紀生色』，他看他女兒死了反覺高興，已不在情理之中了。至於這位朱先生巴望別人的女兒替他未婚夫做烈女，『說出那種猗歟盛哉』的全無心肝的話，可不是貞操迷信的極端代表嗎？

貞操問題之中，第一無道理的，便是這個替未婚夫守節和殉烈的風俗。在文明國裏，男女自由意志由高尙的戀愛，訂了婚約，有時男的或女的不幸死了，剩下的那一個因爲生時情愛太深，故情願不再婚嫁，這是合情理的事。若在婚姻不自由之國，男女訂婚以後，女的還不知男的面長面短，

有何情愛可言？不料竟有一種陋儒，用『青史上留名的事』來鼓勵無知女兒做烈女，爲倫紀生色，『風化所關，猗歟盛矣』我以為我們今日若要作具體的貞操論，第一步就該反對這種忍心害理的烈女論，要漸漸養成一種輿論，不但不把這種行爲看作『猗歟盛矣』，可旌表褒揚的事，還要公認這是不合人情，不合天理的罪惡，還要公認勸人做烈女罪等於故意殺人。

這不過是貞操問題的一方面。這個問題的真相，已經與謝野晶子說得狠明白了。他提出幾個疑問，內中有一條是『貞操是否單是女子必要的道德，還是男女都必要的呢？』這個疑問，在中國更爲重要。中國的男子要他們的妻子替他們守貞守節，他們自己却公然嫖妓，公然納妾，公然『吊膀子』。再嫁的婦人在社會上幾乎沒有社交的資格，再婚的男子，多妻的男子，却一毫不損失他們的身分。這不是最不平等的嗎？怪不得古人要請『周婆制禮』來補救『周公制禮』的不平等了。

我不是說，因爲男子嫖妓，女子便該偷漢；也不是說，因爲老爺有姨太太，太太便該有姨老爺。我說的是，男子嫖妓與婦人偷漢犯的是同等的罪惡，老爺納妾與太太偷人犯的也是同等的罪惡。

爲什麼呢？因爲貞操不是個人的事，乃是人對人的事，不是一方面的事，乃是雙方面的事。女子尊重男子的愛情，心思專一，不肯再愛別人，這就是貞操。貞操是一個『人』對另一個『人』的一種態度。因爲如此，男子對於女子，也該有同等的態度。若男子不能照樣還敬，他就是不配受這種貞

操的待遇。這並不是外國進口的妖言，這乃是孔丘說的『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孔丘說：

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於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於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

孔丘五倫之中，只說了四倫，未免有點欠缺。他應該加上一句道：

所求乎吾婦，先施之，未能也。

這繞是大公無私的聖人之道！

(二)

我這篇文字剛才做完，又在上海報上看見陳烈女殉夫的事。今先記此事大略如下：

陳烈女名宛珍，紹興縣人，三世居上海，年十七，字王遠甫之子菁士。菁士於本年三月廿三日病死，年十八歲。陳女聞死耗，即沐浴更衣，潛自仰藥。其家人覺察，倉皇施救，已無及。女迺泣然曰：『兒志早決。生雖未獲見夫歿，或相從地下……』一言訖，遂死，死時距其未婚夫之死僅三時而已。（此據上海紹興同鄉會所出徵文啓）

過了兩天，又見上海縣知事呈江蘇省長請予褒揚的呈文中說：

呈爲陳烈女行實可風，造冊具書證明，請予按例褒揚事……（事實略）……茲據呈稱……並開具事實，附送褒揚費銀六元前來……知事復查無異。除先給予『貞烈可風』匾額，以

資旌表外，謹援褒揚條例……之規定，造具清冊，並附證明書，連同褒揚費，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啓行。內務部將陳烈女按例褒揚，實爲德便事。

我讀了這篇呈文，方才知道我們中華民國居然還有什麼褒揚條例。於是我把那些條例尋來一看，只見第一條九種可褒揚的行誼的第二款便是『婦女烈節貞操可以風世者』；第七款是『著述書籍，製造器用，於學術技藝或發明或改良之功者』；第九款是『年逾百歲者』。一個人偶然活到了一百歲居然也可以與學術技藝上的著作發明享受同等的褒揚！這已是不倫不類可笑得狠了。再看那條例施行細則解釋第一條第二款的『婦女節烈貞操可以風世者』如下：

第二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之『節婦』，其守節年限自三十歲以前守節至五十歲以後者，但年未五十而身故，其守節已及六年者同。

第三條 同條款所稱之『烈婦』，凡過強暴不從致死，或羞忿自盡，及夫亡殉節者，屬之。

第四條 同條款所稱之『貞女』，守貞年限與節婦同。其在夫家守貞身故，及未符年例而身故者，亦屬之。

以上各條乃是中國操貞問題的中心點。第二條褒揚『自三十歲以前守節至五十歲以後』的節婦，是中國法律明明認三十歲以下的寡婦不該再嫁再嫁爲不道德。第三條褒揚『夫亡殉節』的烈婦烈女，是中國法律明明鼓勵婦人自殺以殉夫，明明鼓勵未嫁女子自殺以殉未嫁之夫。第四條

褒揚未嫁女子替未婚亡夫守貞二十年以上，是中國法律明明說未嫁而喪夫的女子不該再嫁人；再嫁便是不道德。

這是中國法律對於貞操問題的規定。

依我個人的意思看來，這三種規定都沒有成立的理由。

第一，寡婦再嫁問題。這全是一個個人問題。婦人若是對他已死的丈夫真有割不斷的情義，他自己不忍再嫁；或是已有了孩子，不肯再嫁；或是年紀已大，不能再嫁；或是家道殷實，不愁衣食，不必再嫁；——婦人處於這種境地，自然守節不嫁。還有一些婦人，對他丈夫，或有怨心，或無恩意，年紀又輕，不肯拋棄人生正當的家庭快樂；或是沒有兒女，家又貧苦，不能度日；——婦人處於這種境遇沒有守節的理由，為個人計，為社會計，為人道計，都該勸他改嫁。貞操乃是夫婦相待的一種態度。夫婦之間愛情深了，恩誼厚了，無論誰生誰死，無論生時死後，都不忍把這愛情移於別人；這便是貞操。夫妻之間若沒有愛情恩意，即沒有貞操可說。若不問夫婦之間有無可以永久不變的愛情，若不問做丈夫的配不配受他妻子的操貞，只曉得主張做妻子的總該替他丈夫守節；這是一偏的貞操論，這是不合人情公理的倫理。再者，貞操的道德，『照各人境遇體質的不同，有時能守，有時不能守；在甲能守，在乙不能守』（用與謝野晶子的話）。若不問個人的境遇體質，只曉得說『忠臣不事二君，烈女不更二夫』，只曉得說『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用程子語），這是忍心害理，男子專制的貞操論。——以上所說，大

旨只要指出寡婦應否再嫁全是個人問題，有個人恩情上，體質上，家計上種種不同的理由，不可偏於一方面主張不近情理的守節。因為如此，故我極端反對國家用法律的規定來褒揚守節不嫁的寡婦。褒揚守節的寡婦，即是說寡婦再嫁的不道德即是主張一偏的貞操論。法律既不能斷定寡婦再嫁爲不道德，即不該褒揚不嫁的寡婦。

第二，烈婦殉夫問題。寡婦守節最正當的理由是夫婦間的愛情。婦人殉夫最正當的理由也是夫婦間的愛情。愛情深了，生離尙且不能堪，何況死別。再加以宗教的迷信，以爲死後可以夫婦團圓。因此有許多婦人，夫死之後，情願殺身從夫於地下。這個不屬於貞操問題。但我以爲無論如何，這也是個人恩愛問題，應由個人自由意志去決定。無論如何，法律總不該正式褒揚婦人自殺殉夫的舉動。一來呢，殉夫既由於個人的恩愛，何須用法律來褒揚鼓勵？二來呢，殉夫若由於死後團圓的迷信，更不該守法律的褒揚了。三來呢，若用法律來褒揚殉夫的烈婦，有一些好名的婦人，便要借此博一個『青史留名』，是法律的褒揚反發生一種沽名釣譽，作僞不誤的行爲了！

第三，貞女烈女問題。未嫁而夫死的女子，守貞不嫁的是『貞女』；殺身殉夫的，是『烈女』。

我上文說過，夫婦之間若沒有恩愛，即沒有貞操可說。依此看來，那未嫁的女子，對於他丈夫有何恩愛？既無恩愛，更有何貞操可守？我說到這裏，有個朋友駁我道，『這話別人說了還可，胡適之可不該說這話。爲什麼呢？你自己曾做過一首詩，詩裏有一段道：

我不認得他，他不認得我，我却常念他，這是爲什麼，

豈不因我們分定常相親？由分生情意，所以非路人。

海外土生子，生不識故里，終有故鄉情，其理亦如此。

依你這詩的理論看來，豈不是已訂婚而未嫁娶的男女因爲名分已定，也會有一種情意。既有了情意，自然發生貞操問題。你於今又說未婚嫁的男女沒有恩愛，故也沒有貞操可說，可不是自相矛盾嗎？

我聽了這番駁論，幾乎開口不得。想了一想，我纔回答道：我那首詩所說名分上發生的情意，自然是有的；若沒有那種名分上的情意，中國的舊式婚姻決不能存在。如舊日女子聽人說他未婚夫的事，卽面紅害羞，卽留神注意，可見他對他未婚夫實有這種名分上所發生的情意。但這種情誼完全屬於理想的。這種理想的情誼往往因實際上的反證，遂完全消滅。如女子懸想一個可愛的丈夫，及到嫁時，只見一個極下流不堪的男子，他如何能堅持那從前理想中的情誼呢？我承認名分可以發生一種情誼，我並且希望一切名分都能發生相當的情誼。但這種理想的情誼，依我看來實在不夠發生終身不嫁的貞操，更不夠發生殺身殉夫的節烈。即使我更讓一步，承認中國有些女子，例如吳趼人恨海裏那個浪子的聘妻，深中了聖賢經傳的毒，由名分上真能生出極濃摯的誼情，無論他未婚夫如何淫蕩，人格如何墮落，依舊貞一不變。試問我們在這個文明時代，是否應該贊成提倡。

這種盲從的貞操。這種盲從的貞操，只值得一句『其愚不可及也』的評論，却不值得法律的褒揚。法律既許未嫁的女子夫死再嫁，便不該褒揚處女守貞。至於法律褒揚無辜女子自殺以殉不曾見面的丈夫，那更是男子專制時代的風俗，不該存在於現今的世界。

總而言之，我對於中國人的貞操問題，有三層意見。第一，這個問題，從前的人都看作『天經地義』，一味盲從，全不研究『貞操』兩字究竟有何意義。我們生在今日，無論提倡何種道德，總該想想那種道德的真意義是什麼。墨子說得好：

子墨子問於儒者曰：『何故爲樂？』曰：『樂以爲樂也。』子墨子曰：『子未我應也。今我問

曰：『何故爲室？』曰：『冬避寒焉，夏避暑焉，室以爲男女之別也。』則子先我爲室之故矣。今

我問曰：『何故爲樂？』曰：『樂以爲樂也。』是猶曰：『何故爲室？』曰：『室以爲室也。』（公孟篇）

今試問人『貞操是什麼？』或『爲什麼你褒揚貞操？』他一定回答道：『貞操就是貞操。我因爲這是貞操，故褒揚他。』這種『室以爲室也』的論理，便是今日道德思想宣告破產的證據。故我做這篇文字的第一個主意只是要大家知道『貞操』這個問題並不是『天經地義』，是可以澈底研究，可以反覆討論的。

第二，我以爲貞操是男女相待的一種態度，乃是雙方交互的道德，不是偏於女子一方面的。由這個前提，便生出幾條引申的意見：（一）男子對於女子，丈夫對於妻子，也應有貞操的態度。（二）男